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光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御光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御光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御光科技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御光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御光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御光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财务会计事项）、郭晴丽、王振刚、周思立（行业事项）、何宇、袁志伟（法律事项）、徐毓秀共 8 人，其中律师三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御光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御光科技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有限公司由唐华纯、李中波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10 年 8 月 24，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

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御光科技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8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御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御光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御光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御光有限系唐华纯、李中波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其中唐华纯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中波货币出资 50 万元。2010 年 8 月 18 日，根据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证报告》（正道验字[2010]第 2417 号），公司首次出资额为 3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收到唐华纯、李中波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0 年 8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2169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唐华纯、李中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3 月 1 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捷会师字（2016）第 Y3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1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853177T）。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掺铊碘化铯 CsI(Tl)晶体及器件。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将产品重心聚焦于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产品为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公司生产的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主要应用于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辐射探测以及高能物理实验等领域。通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 X 光安全检查设备核心零部件探测器行业内的掺铊碘化铯晶体及器件优质供应商。

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生产出不同规格尺寸的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其进行加工以形成不同规格的器件产品。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通常与光电二极管配合使用，成为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设备等安检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探测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获得了上海市创新基金支持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相关项目已陆续通过验收，被认定为 2014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取得了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辐射安全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 3 项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获得了业务经营许可。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范围内各类大型社会公共活动数量不断增多，全球客运总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加上地区安全形势紧张，恐怖主义日益抬头，使得公共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纷纷加大在安防领域的投入。未来市场对安检社会的需求将高速上升，行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累计为正。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0年8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公司设立及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唐华纯、李中波等2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唐华纯、李中波、杨清华、黄朝恩及谯玉红等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吴中元、李丽、传素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吴中元，职工监事代表为传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唐华纯、副总经理李中波，财务负责人沈燕。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

的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设立（2010年8月）

御光有限，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系由唐华纯、李中波两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需在2012年8月8日前完成余额缴付。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唐华纯	50	15	货币	50
2	李中波	50	15	货币	50
合计		100	30	-	100

2010年8月18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正道验字(2010)第2417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30万元予以验证。

2010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本次设立登记予以核准。

2、实收资本第二次缴纳（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21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正道验字(2011)第2458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出资70万元予以验证。

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第一次实收资本已缴30万元，本次缴纳剩余实收资本70万元，缴纳后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唐华纯	50	50	货币	50
2	李中波	50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	100

至此，御光有限的实收资本 100 万元已经缴足。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对该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 月 31 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6）第 3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10,001,203.44 元。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6）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762,334.49 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御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01,203.44 元折为公司股本 4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唐华纯、李中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1 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捷会师字（2016）第 Y3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16 日，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1853177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已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本次改制所涉税费。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
1	唐华纯	2,000,000	个人股	50
2	李中波	2,000,000	个人股	50
合计		4,000,000	-	1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御复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唐华纯	2,000,000	货币	40
2	李中波	2,000,000	货币	40
3	御复投资	1,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	-	100

上述变更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御光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御光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我公司同意推荐御光科技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掺铊碘化铯晶体及器件。公司产品与光电二极管结合，成为 X 射线行李检查设备、海关集装箱检查等安全检查设备，是 X 光安全检查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技术优势。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批，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获得了上海市创新基金支持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助，相关项目已陆续通过验收，该项目被认定为 2014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范围内各类大型社会公共活动数量不断增多，全球客运总量将持续增长，同时加上地区安全形势紧张，恐怖主义日益抬头，使得公共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纷纷加大在安防领域的投入。未来市场对安检社会的需求将高速上升，行业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波动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光产额高，没有解理面，同时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物化稳定性且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是综合性能优良的闪烁体，使其

在安全检查、工业探测、高能物理、医疗仪器、宇宙射线探索等很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最主要应用在安全检查领域。近年来，随着恐怖暴乱、群体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高技术爆炸装置的使用等因素，导致国际国内安全形势趋于严峻，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安全检查力度和检查范围。国家颁布了大量政策积极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安防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巨大，但就目前而言，整个安防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和行业秩序正在逐步形成，未来的发展态势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因素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的客户一般采取多批次、多规格的采购模式，并且往往会对产品提出一些独特要求，所以工艺创新能力和客户响应度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英国 HILGER 等，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这些公司技术领先，资本雄厚，占据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系目前虽然能够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但规模还较小，竞争力仍然不足。加之行业内会有新进入的竞争者，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三）技术失密及技术开发失败风险

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产品行业比较细分，而且技术含量较高，目前国内掌握掺铊碘化铯晶体制造的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核心关键技术，目前系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行业内能持续批量生产、质量控制稳定的少数企业之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是如果公司生产销售所依赖的发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失密，以及在今后的研发及产品开发中失败，可能会使公司在竞争中失去一些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供应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目前国内生产 X 光机安检设备的生产厂家较少，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技术发达的地区。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太、北

京艾瑞奇、上海高晶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88%、99.79%、100%，占比较高。其中，北京地太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43%、76.65%、80.31%，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带来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不能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以及晶块、石英管等辅助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66%、91.76%、98.52%，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材料碘化铯、碘化铊采购集中，并且为进口，存在供应商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碘化铯、碘化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公司所用碘化铯、碘化铊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目前主要材料依赖进口，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变化而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70%，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或者持续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碘化铯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汇率波动也会对公司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产品的材料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掺铊碘化铯晶体生产企业数量较少，技术门槛较高，市场规模较小，造成这类产品竞争并不激烈，公司销售议价能力较高。但是随着行业中技术的进步、产能的扩张，行业内新的进入者增多，行业内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因此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唐华纯和李中波实际控制本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